

法律文献学 导论

■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文献学导论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献学导论/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5-101-3

I. 法… II. 李… III. 法律-文献学-中国
IV. G25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3958 号

法律文献学导论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7.125 印张

字 数: 19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01-3/D·1090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

对一门新兴学科作理论上的描述是极其困难的事情。没有先例，无所凭借，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摸索、感悟，是对是错无从知晓，难以分辨。好在世间的路是人走出来的，是宽阔的通衢大道，还是弯曲的羊肠小路，最好的评判家是读者。我期待着这庄严的时刻。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	(1)
一、法律文献	(1)
二、法律文献学	(3)
三、法律文献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8)
四、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意义	(10)
第二章 基本问题	(13)
一、法律文献的特征	(13)
二、法律文献的类型	(17)
三、法律文献学体系	(23)
第三章 法律文献目录	(26)
一、法律目录概述	(26)
二、古代法律目录	(29)
三、现代法律目录	(34)
四、法律专门目录	(45)
五、法律目录应用	(48)
六、法律数据库检索	(51)
第四章 法律文献阐释	(52)
一、法律文献阐释法	(52)
二、古代法律注释	(59)
三、现代法律解释	(66)
第五章 法律文献编辑	(77)
一、法律文献编辑顺序	(77)
二、法律文献编纂法	(82)
三、法律文献编辑法	(88)

四、法律文献编辑实践	(93)
第六章 法律文献翻译	(96)
一、法律文献翻译法	(96)
二、法律古文今译	(101)
三、法律外文汉译	(103)
第七章 法律文献考证	(118)
一、法律文献考证法	(118)
二、法律文献考证实践	(123)
三、法律考证文献	(129)
第八章 法律文献规范化	(133)
一、立法文献规范	(133)
二、司法文献规范	(137)
三、法律文献加工规范	(142)
第九章 法律文献传播	(148)
一、法律文献传播方式	(148)
二、法律文献传播法	(152)
三、法律文献传播途径	(155)
第十章 法律文献收藏	(168)
一、法律文献收集	(168)
二、法律文献更新	(176)
三、法律文献保护	(178)
四、法律文献装订	(181)
第十一章 法律文献变迁	(183)
一、变迁追踪	(183)
二、古代先驱	(189)
三、现代学人	(196)
第十二章 法律文献学发展与展望	(200)
一、发展历程	(200)
二、理论准备	(205)
三、未来展望	(213)

第一章 绪 言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发祥地之一，有着五千年悠久灿烂的史实。漫长的历史岁月构筑了中国社会的独特风貌，也铸就了华夏民族的特有品格。中华法系是炎黄文明厚重积淀的智慧结晶，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文献记载，源远流长。

一、法律文献

法律文献是法文化的表象之一，是社会法律制度和法制活动的真实再现。法律文献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法律事实存在和法律活动的过去式。

法律文献是被一定载体固定下来的有价值的法律存在物。首先，法律文献是法律存在物。作为法律存在物，它具有一定的形式，包含一定的内容。其次，法律文献有一定的价值。有的有历史的价值，有的有证据的价值；有的有研究的价值，有的有应用的价值。它既是法律历史的反映，也是现实社会生活的需求。再次，法律文献是被一定载体固定下来的。法律文献必须依附一定的附着物，依存在某种物体上。

法律文献是关于法律现象的反映和历史记录，表现为文字的、图像的、声音的存在物。法律文献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法律是内容，文献是形式。法律是文献的内容，文献是法律的载体。内容离不开形式，形式也不能不反映内容，二者互为表里，互相依存。历史赋予了法律文献存在的土壤，社会充实了法律文献表现的方式。

法律文献是在前人对法律资料不断整理、不断加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律文献是法律资料分类、梳理后的结晶。法律文献不是一堆杂乱无章的资料堆积，它有严整的条理性。它摒弃了无价值的材料，保留了对人们、对社会有作用的资料精华。法律文献的发展就是一个自我扬弃、自我吐故纳新的过程。法律文献不仅是颁布的法律文本，刊行的书籍、报刊、内部出版物以及纳入档案范围的法律文书都是法律文献的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成为法律文书底稿的手写稿、领导签字稿以及进入存档程序的草稿也都是法律文献的内容。作废的领导签字稿可以作为法律文献的内容，它能够反映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制定过程的来龙去脉，让读者了解一些法律文书、法律文件背后的法律活动情况。国家颁布的法律是法律文献最主要的内容不容置疑，而进入审查程序的法律稿本以及法律草案也不可忽视，它们也是法律文献的重要构成。进入审查程序的法律稿本以及法律草案对于读者了解一部法律的制定程序、制定内容的变化以及立法中间解决了哪些问题、还存在哪些问题会有很大益处，有助于读者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法律文献是一个集合体。一篇文书、一份文件、一本著作、一宗档案都不能称为法律文献。但它们都是法律文献的一分子，是法律文献的生成细胞。法律文献是一个整体，它有一个完整的概念，它是历史和现实的共同体。法律文献既是历时的，又是共时的。没有历史，我们无法认识法律的过去。没有现实，法律就不能发展。法律古籍资料是法律文献的重要内容，现代法律资料也是法律文献的重要内容，但都不是法律文献的全部。孤立地认为某一部分是法律文献而摒弃另一部分，是片面的、不可取的，是事实上的割裂法律文献。法律文献不仅古代有，现代也有，而且更重要。由于传播手段的发达，现代法律文献比古代更丰富。

实践表明，人们对法律、法学的了解和认识，主要是通过法律资料的阅读、学习和研究。法律的传播仅靠口耳相传不能传之久远，法律的实施全靠大脑的记忆难免会发生错误和产生错觉，很难想象只凭敏捷的思维能够搞好法律研究。法律传播、法律实施和法

律研究都不能忽视法律文献的巨大作用，都不能脱离法律文献独立行事。运用和掌握法律知识首先要学习和了解法律文献，批判地继承法律文化遗产首先要认识古代法律文献，研究和发展法律也必须以现实法律文献为基础。能否充分利用法律文献，这是检验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研究者能力的重要标志。一个法律工作者要想精通法律，就必须深入地学习法律，通过法律文献使自己达到对法律全方位的了解和掌握，以便在法律活动中游刃有余，得心应手。一个法学研究者如果没有雄厚法律知识的积淀，没有对法律文献的多方面涉猎，就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论文和专著。“无以至跬步，难以行千里”。任何人要达到法律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这样一种境界，使自己厚积薄发，都不能不认真对待法律文献。

法律文献是法律活动中形成的资料，是法律文件、法律文书、法律资料、法律图书、法律档案的积聚。法律文献在历史长河中，承受的载体发生了多次变化。但无论如何变化都不能改变其记录法律事实的属性，甲骨、钟鼎、石刻、简牍、写卷无不成为法律文献的存在形式。就连缩微胶卷、音像胶片、光盘微机也在时代的进步中成为法律文献的重要载体。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记录法律内容的形式还在不断更新。比如电话记录、电子邮件以及互联网络，都可能成为法律文献的重要载体。在社会高度集约化的进程中，法律文献的载体会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呈多样化。

二、法律文献学

法律文献学有着自我的历史、现实和未来。不仅要重视其历史事实，更要关注其现实实践，但也不能忽视其未来走向。法律文献学是关于法律文献产生、形成、发展的科学。它是对法律文献综合概括、归纳分类的结果。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手段，使之条理化、系统化、理论化。首先是对记录法律知识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其次是找出法律资料之间纵向和横向的种种有机联系，最后使各种法律资料分门别类地各有所归，构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

系。法律文献学通过对法律文献的形成、发展、梳理和利用进行研究,探索其固有的客观规律,从而加以理论的说明。研究它的发展,重要的是根据法律文献每一历史阶段成就的粗略论述来确定各自的位置和重要程度,以便明确它们的内在联系和基本规律。

法律文献学是伴随着法律的制订、法律的阐释、法律的编撰、法律的整理与传播发展起来的。随着法制的完善和法律的深入发展,也需要法律文献学不断地综合概括,使之成为一门体系完备的科学。由于法学的深入和发展,学术越分越细,越密越专。在实际运用中,又需要大量的综合知识作支撑。法律文献学是对法律文献系统的总结,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在研究对象、研究内容诸方面都表现出强烈的自我意识。

(一) 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

一门新学科的建立遇到的首要问题是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定位影响着—个学科内容、方法的选择,影响着该学科的整体走向。法律文献学也不例外。研究对象的不同,必将导致诸多相关的变革,影响法律文献学的基本面貌。法学在数千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丰富的资料。这些宝贵的法律资料,就成为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由于法律范围的扩大,法律的外延也在不断扩大。与法律有关的资料也是法律文献学研究的对象之一,但不是主要的研究对象。概括起来说,法律文献学以应用于法律的一切文献现象为背景,着重研究法律活动中积累的所有资料 and 与法律有关的资料。法律文献学研究法律活动中形成的资料主要是从外部入手,兼顾内容。法律文献学重在文献载体,重在文献运用方法,重在法律存在和传播的形式。与法学研究法律的内容完全不同,它研究法律资料的存在方式和应用途径。这正是法律文献学研究对象的独特之处。

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是古今一切法律文献和与法律有关的重要资料。法律文献本身的发展演变包括数量的增加、范围的扩大以及形式的变化。毫无疑问,法律文献的每一运动形态都必然强烈地左右着法律文献学的进程和方向,影响法律文献学演进的轨迹。

（二）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

作为一门新学科，法律文献学有自己的研究范围。法律文献学的范围可以用一个比方说明之。它就像湖水中的一泓涟漪，以法律文本为核心，逐层向外扩展。第二层为诏令格式比和解释、法律文书、编纂、汇编。第三层为法理阐述、理论著作、论文、手册、教材等。第四层是与法律有关的资料。随着我国加入 WTO，法律文献学的范围得到进一步的扩展。法律文献学的范围是有限的，它始终限定在法律活动的范围内，不能越出雷池。法律文献学的范围又是无限的，它伴随着法律活动中新事物、新资料、新式样的发展而不断地扩展着自己的阵地。法律文献学既有横向的扩展，也有纵向的延伸。在历史的进程中，法律文献学和着时代的脚步伸展着、扩张着。因而它不能不追溯法律文献的历史，也不能不展望法律文献的未来。法律文献学从描述来说，它是具体的、微观的。但从视角来说，它是宏观的、提纲挈领的。一本法律文献学，不能囊括全部法律资料，着重点在于系统性、线索性。法律分中国法律和外国法律。法律文献学从理论上讲，也应该包括中国法律文献和外国法律文献，但从习惯上讲，在一个国家内主要研究本国的或以本国的为主。这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明显不同之处。它只研究中国法律涉及到的文献资料，包括与中国法律有关的法律资料，如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以及法律互译等问题。台湾 1949 年以后的法律，香港、澳门回归以后的法律资料也在研究范围。

（三）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内容

法律文献学既是理论之学，又是实践之学。理论与实践并行，理论与实践交融。理论与实践相辅相成。理论和应用是法律文献学内容的两翼。理论是法律文献学的灵魂，应用是法律文献学的核心。两者互相关联，密不可分。没有理论，法律文献不能称其为科学，充其量是一堆法律资料的累积。没有应用，法律文献学的价值就难以显现出来，就无法得到社会的认可。法律文献学不仅研究理论，也研究应用。就理论而言，它必须对法律文献的定义、性质、特征、类型以及产生、发展进行理论的描述和解释，使人们对法律

文献学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and 了解。就应用而言,法律文献学要对繁复的法律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廓除杂乱无章的混乱状态,使其条理化。不仅如此,还要对法律文献整理的基本方法和途径进行简要的说明和阐释,让人们在使用法律文献的过程中逐渐掌握法律文献运用的基本方法,使法律文献学更好地方便人们学习和研究法律的需要。随着人们对法律中新事物的消化,对新问题认识的加深,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内容也会随之而增加,把大量的新资料吸纳进法律文献学。某一方面得到强调,而某些内容被淘汰出局,这都是可能的。事物在发展,人们的认识在深化,这是一条永恒的真理。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内容也会随着事物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发生这样那样的变化,这是自然的规律。

法律文献学有广狭二义。广义是法律文献的研究范围和涉及的对象,狭义是法律文献学的具体内容。凡学科定义的术语均是狭义的。广义是开阔思路,注意学科之间的重叠。只要与法律文献有关的内容,法律文献都要涉猎。如行政法规、规章,它不是本书讨论的重点和主体,但书中也作为内容之一加以介绍,这是为了让读者更全面地了解法律与政策的联系和区别,当然也是为了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狭义的法律文献是主要内容,是论述和讨论的重点,书中将作详尽而深入的探讨。通过广义和狭义的区分,加以概述,别择其要,就把内容的重点和非重点区别开来。易于从宏观上对法律文献作系统的理论概括,做到脉络清晰,条理分明,重点突出,覆盖全面,主次得当,取中用宏。

(四) 法律文献学的目的任务

法律文献学是法律文献整理、传播的学问。整理是途径,传播是归宿。法律文献学的目的是扩大法律学习者、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研究者的视野,提高他们使用法律文献的技巧和能力,为应用法律、从事法律工作、深入开展法学研究铺平道路。最大限度地提高法律文献的使用价值和利用率,使有限的法律资源在建设法制国家的进程中充分发挥作用,为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基础。具体来讲,对初涉法律的读者,帮助他们了解法律文献;对从事法律工作的读

者，开阔他们的眼界；对进行法学研究的读者，为他们提供丰富的法律文献资料。

“经世致用”用于法律文献再合适不过。我国有着古为今用的优良传统，历史上法律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沉痛教训都原封不动地保存在古代法律文献中，以史为鉴、以史为镜，古代法律文献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促使我们扬长避短，转化不利因素。洋为中用是我国一百年来向西方学习的天然良方，西方法律文献曾在启发民智方面发挥过积极的作用，移植、借鉴外国先进法制成果为我所用是我国的一贯做法。现行法律由于涉及实际利益更非同一般，在促使人们深入了解和认识法律文献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

法律文献学是通过法律文献收集、整理、分类、编撰等工作形成的一套理论体系，它有很强的目的性和功利性。从法律文献载体考察法律文献产生、发展的路线，发现法律文献表现和传播的形式，揭示法律文献的类别规律，介绍法律文献的重要内容，研究法律文献整理和运用的方法，评述法律文献的发展成就，这是法律文献学的基本任务。

法律文献学离不开法律文献载体的考察、类别的划分、方法的运用和历史的甄别。考察载体是为了弄清法律文献形成的途径以及这些载体在法律文献学形成中的作用。划分类别是为了更好地揭示法律文献的基本类型，方便对法律文献的全面介绍。运用方法一方面是法律文献学自身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读者提供运用法律文献资料的经验和技巧。甄别历史是为了更清晰地勾画法律文献学的详细轮廓，增强法律文献学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探讨和阐述法律文献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形成过程、表现形式、收藏状况、传播方式、流转历程、结集编撰、成果评价等，是为了给读者建立一个比较适宜的利用法律文献资料的平台，以特有方式推动我国的法制建设。

法律文献学作为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伴随着当代知识的高度综合、高度交叉应运而生，伴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步伐的加快和高等法律院校学科建设的深入发展壮大，正在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

不可讳言，法律文献学还是襁褓中的婴儿，还有许多理论问题未被认知，还有待于法律工作者和文献工作者共同努力深入研究。

三、法律文献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律文献学是法学和文献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交叉学科。在法律文献学中，法学和文献学是血和肉、鱼和水的关系。法律文献学依存于它的基础学科，是法学和文献学相结合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法律文献学与法学的关系。从法学的角度来审视，它是法律科学的重要分支。按照现代法律学科的分类，它属于法学理论的范畴。作为法律的最重要基础学科，它是了解法律、学习法律不可或缺的资料宝库。法律文献学离不开法学，离开法学，法律文献学就成为无水之鱼。法律学科的文件、文书、文物和资料、档案都是法律文献学研究的内容，是法律文献学的材料来源。不仅如此，法律文献学又反过来服务于法律学科的理论 and 实践，服务于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应用，促进法律学科的发展，推动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进程。法律文献学来源于法律学科，又服务于法律学科，沿着一个良性循环的圆圈旋转，呈现自我发展的运动轨迹。

法律文献学与文献学的关系。顾名思义，法律文献学离不开文献学。离开文献学，法律文献学就成为无根之木。文献学是法律文献学理论的构成基础。文献学的理论和实践方法为法律文献学的移植和借鉴提供了巨大的利用空间，使法律文献学有可能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思维体系，促进法学与文献学的联姻，使法学与文献交叉、融合、碰撞，产生新的知识和理论，为法律学科增添新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样式，丰富法律学科的内容。

法律文献学与图书馆学和档案学之间具有交叉关系。它们在内容上互相重合、在运用角度和利用侧面上有所差别。这是不同学科体系对所用材料选择上的原则不同所致。

法律文献学与图书馆学的关系。法律文献一般情况下都以图书

的形式出现,法律图书的检索、法律图书的分类都需要借助于图书馆学的成熟成果来丰富法律文献学的内容。特别是法律目录的产生对法律文献理论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

法律文献学与档案学的关系。法律文献有相当部分是以档案形式存在的资料。特别是现代法律的独立,司法档案成为法律的重要内容。这部分内容是法律文献学所不能不关心、不能不涉及的。同时,司法档案的规范管理也给法律文献理论提供了方法论的借鉴。

法律文献学与传播学的关系。法律文献学与传播学有一定的联系,它们之间是方法论的借用关系。法律信息存在于法律文献之中,法律文献包含着巨大的法律信息资源,要使法律信息得到最大限度的传输,发挥其应有的能量,就不能不重视法律传播。法律文献学的使命是有效地传播法律知识,使法律知识发扬光大。法律文献学是个被动的学科,要变被动为主动就要采取一定的方法和措施,这就需要运用传播学的知识来丰富和完善法律文献学的传播手段,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便利,增强对读者的吸引力,才能完成法律文献学应有的使命。

法律文献学是一个泛概念,既不单单是古代法律文献,也不仅仅是现代法律文献,它是古代法律文献和现代法律文献的总和。古代法律文献包括古代法律文献本身和现代对古代法律文献的整理。现代法律文献包括法律图书、法律资料和法律档案以及法律音像制品。法律和法学的内容是法律信息的主要来源,了解法律的内容必须运用传播的手段。法律文献学在法学中,法律知识是内容,文献资料是形式;在文献学中,运用方法是内容,存在载体是形式;在传播学中,法律信息是内容,传播手段是形式。

法律文献学横跨图书馆学、档案学、情报学、传播学和古典文献学,以法律为内容,文献为载体,使各个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法律文献学的独特概貌。

四、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意义

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意义是法律文献学价值所在的基础,是法律文献学生存之本。当今社会,法律文献数量和种类急剧增长的态势十分强健,读者要了解法律学科的全貌和搜集所需资料,不可能像古人那样去逐篇浏览,只能采用更加科学、前卫的先进手段总体认识、分类把握、具体选择。法律文献学通过一定的方式引导读者了解法律文献线索,掌握法律文献运用方法,达到快速利用法律文献的目的。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可使政法院校学生对法律文献有一个宏观的把握和整体的认识

法律体系博大精深,法律资料繁多无比。客观地说,任何人都没有精力也没有可能读完全部法律资料,而作为法律院校的学生又需要对法律科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这就是一个突出的矛盾。法律文献学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产生的。它对中国古今各个时代的主要法律资料进行了概述。通过阅读法律文献学,能够系统地了解法律资料的基本情况,便于读者对中国法律文献有一个宏观的把握和整体的认识。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能给法律院校的学生提供一个全面了解法律文献的门径,为法律文献的全方位展示建立一个平台。

2. 可满足不同背景的法律工作者学习了解某些专门法律文献的需要

各人兴趣不同,爱好各异,所学专业方向有别,对法律文献的需求也就有差别。对于初学的人来说,面对众多的法律资料,往往不知该从哪里下手,该读哪些专门书籍。法律文献学通过对大量法律资料的筛选,并对选用的资料进行了科学的分类,使每一类法律资料都有一个合理的归宿。这样的科学分类和精心安排,为人们系统学习某方面知识提供了一个粗略的线索。读者可根据工作、学习的需要,在法律文献学著录中了解某一方面有哪些法律资料,以及某一阶段法律资料变化情况。既节省时间,又有的放矢,避免了不

知所措的尴尬。

3. 可使学习应用法律文献的读者对法律文献整理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利用法律资料,就必须了解一些法律文献整理的基本知识。了解法律文献整理的基本知识,是为了更好地利用法律资料。特别是利用古代法律资料,掌握和了解法律文献整理的基本知识是必须的、必要的,不然就难于很好利用古代法律文献资料。准备从事法律史学研究的读者,仅仅了解基本的法律文献整理知识还不够,还需要学习和掌握更专门的学习方法和技能。当然这已经超出了本书研究的范围。法律文献学给读者学习、了解法律资料提供粗浅的方法论,以便通过了解这些方法更好地利用法律文献。法律文献学有一定的针对性,但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不适宜进行高深研究的读者。

4. 可使法律文献学的理论体系更趋于完备,应用更具广泛性、有效性

法律文献学还处于草创阶段,还有很多未知的东西需要人们去探索。不断丰富法律文献学的理论体系,努力扩大法律文献学的应用范围,进一步增强法律文献学的有效性,这是法律文献学研究者的重大使命。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文献学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这是我们的目标。法律文献学作为一项事业,它不是一个人的事业,它是一个国家的事业。建立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不是靠一个人,而是靠一批人的共同奋斗才能奏效。一个成熟的理论体系,必将对法律文献的应用产生强大的推动作用,使法律文献学的应用更具活力,提高法律文献使用的频率。

5. 可提高人们学法的效率,促进普法活动的深入,加快依法治国的进程

社会在发展,法治在加强。努力扩大法律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这是党和国家的希望,也是法治社会的客观要求。法律文献学从一个侧面帮助人们提高学法的效率,扩大法律在社会上的影响。它对于促进我国法制化建设,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也不同程度地发